

2025 年卢氏县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合同书

建设单位: 卢氏县水利局

施工单位: 郑州美承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7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甲 方：卢氏县水利局

乙 方：郑州美承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2025 年卢氏县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质量、安全和进度。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双方共同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内容及价格：

1、本合同建设内容为：2025 年卢氏县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项目内容包括监测预警设备补充更新、山洪灾害防御标准村建设等。（详情见招标清单）

2、本合同价为：肆拾陆万贰仟叁佰柒拾圆整（¥462370.00 元）。

第二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由甲方采用转账方式汇到乙方账户。

2、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1）14号十九条，合同内容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验收审计后，无质量问题，拨付至审计认定价的100%。

第三条、合同工期：30 日历天。

第四条、工程质量、保修及服务：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乙方所提供设备有不符合本次规格、假冒伪劣等现象，甲方立即通知乙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关的赔偿金。

本项目设备质保期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非人为原因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

第五条、不可抗力处置：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任意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执行的条款，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自行延期执行。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协调好周边的群众关系，为施工队伍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 2、做好施工全程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工作。按时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必须对本工程负责，严格按照施工要求和施工规范、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并服从甲方委派的现场技术管理人员监督、指导。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及相关资料如：

现场施工条件、工程量、施工环境、技术要求、施工中的环保要求、施工标准等因素，进行了详细、认真的查看和核实、乙方已将上述的因素对工程的影响已在承包总价中予以考虑。

3、乙方接受甲方监督，做好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向甲方现场管理人提供施工进度进展情况。

4、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施工中如发生工程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均有乙方自负。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卢氏县水利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7日

乙方（盖章）：郑州美承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交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账号：411060500018180098849

日期：2025年12月7日